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511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被　　告　張庭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